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33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並派員於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10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採變形工時，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勞動約定書，經臺中市政府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80010473 號函核備在案，約定每日正常工時至多為 10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至多 12 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上限為 240 小時，每月延長工時至多 48 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上限為 288 小時。另約定工資項目為本薪加正常工時及加班工資，計薪週期為每月 1 日至月底，次月 10 日以匯款方式發給（遇假日提前）。原處分機關並查得○君於 110 年 9 月 21 日之國定假日（中秋節）休假調至 110 年 9 月 30 日，惟訴願人計算○君當月之總工時未計入 110 年 9 月 30 日國定假日 10 小時工時，致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○君該國定假日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5804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11 月 17 日函）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（第 1 次違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75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第 2 次違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9940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2

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33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……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……四、中秋節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（下稱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（俗稱之國定假日……），均應予勞工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，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。勞資雙方亦得就『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』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『個人』之同意。三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『工作日』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 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 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48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；或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，於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(3)第 3 次：30 萬元至 60 萬元。 ……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事前業已取得○君之同意，將 110 年 9 月 21 日之國定假日休假調至 110 年 9 月 30 日，並讓○君於當日休假，並無未

依法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工資加倍發給之情事，亦無減損○君應有之國定假日及相關權益。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副總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0 年 10 月 18 日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10 年 9 月值班表、值勤簽到表及薪資憑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事前業已取得○君之同意，將 110 年 9 月 21 日之國定假日休假調至 110 年 9 月 30 日，自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未依法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工資加倍發給之情事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中秋節（110 年 9 月 21 日）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國定假日，如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，仍應確明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依法應照給休假日之工資。違反者，得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及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釋意旨自明。

（二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8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請問勞工○○○ 110 年 9 月出勤 252 小時，請問 110 年 9 月 21 日國定假日被調移日何日有無給付當日工資？答 ○員 110 年 9 月出勤 21 日每日共 12 小時（正常工時 10 小時+延長工時 2 小時），○員 110 年 9 月 21 日國定假日調移至 110 年 9 月 30 日，所統計工時未計入當日國定假日工時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復依卷附○君 110 年 9 月值班表及值勤簽到表影本，○君同意將 110 年 9 月 21 日（中秋節）之國定假日調移至 110 年 9 月 30 日，其 110 年 9 月份出勤 21 日，每日共 12 小時（正常工時 10 小時+延長工時 2 小時），再加上 110 年 9 月 30 日 10 小時工時，當月總工時應為 262 小時，惟○君 110 年 9 月薪資憑單中，工資計算顯示○君 110 年 9 月份出勤 21 日（12 時 x 21 日 = 252 時），本薪（2 萬 5,731 元）加計正常工時（3

,860 元) 二者合計工資為 2 萬 9,591 元，顯見訴願人漏未計入○君 110 年 9 月 30 日國定假日工時 10 小時，致未依法給付○君上述國定假日工資 1,130 元〔(25,731 元+3,860 元)÷262 時×10 時=1,130 元〕，且○君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會談紀錄亦自承計算○君 110 年 9 月之總工時未計入 110 年 9 月 30 日國定假日工時 10 小時。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給付○君該休假日工資，減損○君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已讓○君於當日休假，並無未依法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工資加倍發給，顯係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